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應 考 須 知



考選部 編印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www.moex.gov.tw



壹、報名事宜



一、報名日期

自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起至 3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逾時無法報名。

二、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網路報名，有意報考者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並依系統指示進行報名程序。

網路報名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網址：<http://register.moex.gov.tw>



或 <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



(二)網路報名程序完成後，如經網路報名資訊系統提示「**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請務必下載報名表件，並附繳相關證明文件(如姓名罕見字申請表、特別照護措施申請表、身分證件、學歷證明、考試及格證書等)，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星期六)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收。逾期或未寄達者，則考試報名無效，不得補件。

三、考區設置

(一)本考試筆試除生藥中藥基原鑑定、技藝(選試陶瓷、木竹器)類科僅設臺北考區外，餘分設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等 13 考區。**應考人應自行擇定一考區應試，報名完成後，即不得更改。**

- (二)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食品技師類科第二試口試，均於臺北考區舉行。

四、應考資格及暫定需用名額

(一)應考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算至考試前一日，戶籍登記年齡為準，即民國 89 年 7 月 7 日以前出生者)，具有應考資格表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本考試。
2. 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考。
3. 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至訓練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及格證書。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相關規定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考選法規 / 公務人員考試法規項下查詢)。

(二)暫定需用名額及職缺所屬機關

1. 本考試計設 99 類科，各類科暫定需用名額 2,181 人(詳附件一)及職缺所屬機關，請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 /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舉行相關事宜」項下查詢。
2. 本考試錄取人員之分配訓練及分發任用事宜，係由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負責，應考人如對職缺情形有疑義，請逕洽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五、應繳文件與費用

(一)報名費

1. 筆試：新臺幣 1,400 元整。
2. 實地測驗：新臺幣 1,500 元整。
3. 第二試口試：新臺幣 1,200 元整。客家事務行政、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食品技師類科應考人，如經第一試筆試錄取，考選部將另函通知繳費。
4. 有關報名費優待、繳款方式，請見第 4 頁「繳交報名費及報名所需相關文件說明」。

(二)報名應繳表件(限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

1. 報名履歷表 1 張

(1)行政類科(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除外)

網路報名完成後，請下載列印報名履歷表。

(2)公職社會工作師、技術類各類科

網路報名完成後，請下載列印報名履歷表，並將國民身分證影本、最近 1 年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黏貼於報名履歷表正面，以及繳款完成之收執聯(收據)正本黏貼至報名履歷表背面。

2.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1) 以學歷資格報考者，應繳驗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a. 報考技術類科，未具備應考資格表所列舉之學歷類別資格者，應以曾修習之課程與報名類科應試專業科目有 2 科(各 2 學分以上)名稱相同之資格報考。除繳交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外，另應繳交足資證明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影本。

b. 大專校院研究所肄業者，仍應以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資格報考。

(2) 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應申請暫准應試。

a. 填具「應屆畢業生暫准應試申請表」，並於該申請表貼附蓋有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b. 畢業(學位)證書繳驗期限

經審查結果屬「暫准應試」者，其性質為附條件准予應試，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至遲應於 **7 月 31 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繳驗。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證書經審查不合格者，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如已入場應試者，其成績不予計算，並不得申請退費。

c. 畢業證書上顯示之畢業日期須早於考試首日，不符者，應考資格不合格。

d. 繳驗之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務請於證書右上角填妥報考考區、類科、入場證編號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以利查對。

(3) 以考試及格資格報考者，應繳驗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a.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b.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 3 年者，所稱「及格滿 3 年」，係指自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即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以前)起，算至本考試舉行前一日止。

c.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須繳驗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證書影本。

(4) 以後備軍人軍階及軍職年資報考者，應繳驗任官令及退伍令。

曾任中尉以上 3 年之軍階及軍職年資，得報考未限制學歷類別之類科或與軍職專長性質相近之技術類科。惟應具有相關執業證書、工作經驗或訓練，始得報考之類科，依各該應考資格之規定。

3. 相關證照、訓練或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下列各類科應繳交其他資格證明文件：

(1) 航空駕駛(選試直昇機飛行原理)類科：曾在國內、外學校(班)航空飛行班次受訓累計達 5 個月以上畢(結)業、曾任飛行時數累計 250 小時以上(其中直昇機飛行時數累計 100 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2) 公職社會工作師類科：衛生福利部核發之社會工作師證書影本。

(3) 公職獸醫師類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發之獸醫師證書影本。

(4) 公職建築師類科：內政部核發之建築師證書影本、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查具有 3 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詳附件九)。

(5) 公職護理師類科：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護理師證書影本、地方政府登錄之護理師執業執照影本、領照後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請見第 5 頁說明六)。

(6) 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藥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食品技師類科：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職業證書影本、領證後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請見第 5 頁說明六)。

(三)後備軍人申請加分優待

擬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考試加分優待者，請於報名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四)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

1.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申請相關應考權益維護措施或適當協助者，應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上，隨同各項國家考試報名程序為之，並應於指定日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影本送交考選部。

2. 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應另檢具考試報名首日前一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

(有關各種權益維護措施之項目及申請規定、診斷證明書格式下載，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考選法規/典試、考試通用法規/「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項下查閱。)

繳交報名費及報名所需相關文件說明

(一)報名費優待

後備軍人、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得依身分資格分別繳交下列證明文件，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1. 身心障礙者：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2. 原住民族：無須繳驗證明文件。

3. 後備軍人：請檢附志願役退伍令正、背面影本或榮民證影本。

4.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請檢附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證明(或核定公文)，前揭證明需載有應考人姓名者始得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

(二)繳費方式

考試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請在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使用網路信用卡/WebATM 繳費或自行下載列印繳款單，於 **107 年 3 月 31 日(星期六)前**，持繳款單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農漁會信用部或 ATM 轉帳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所繳費用，除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規定之情形外，概不得申請退還。如需進一步了解繳款方式，請參閱「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三)檢具外國大學校院以上學校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 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畢業證書、在學歷年成績單之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2. 內政部移民署出具之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須一併附繳護照中列載英文姓名、出生日期等基本資料)。

(四)檢具大陸地區大專院校以上學校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核可之畢業證書。
2. 教育部核定之學歷採認公文書。

(五)檢具香港或澳門大專院校以上學校學歷資格證明文件者

持**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除須符合各類科應考資格之規定外，須繳驗下列文件(其他詳細規定請參閱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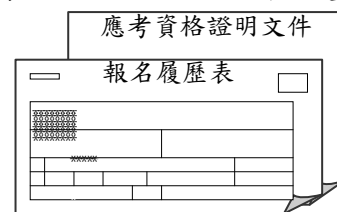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機構驗證之學歷證件。
2. 入出境日期紀錄。

(六)報考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等類科應考人，其**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得另以下列任一方式繳驗：

1. 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職業證書背面之「開(執)業登記動態戳章註記」。
2. 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之「開業、執業年資證明書」。
3. 工作經驗證明(詳附件十)。

六、郵寄報名表件(限須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

- (一)網路報名系統資料登錄完成後，請自行下載報名履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表件(一律以白色A4紙張單面列印，其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黏貼於B4大小標準信封上)，並核對各項表件內容正確性。
- (二)各項報名表件詳細檢查無誤後，請按報名履歷表、各項證明文件，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平整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切勿摺疊(如圖所示)，並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七、退補件程序

應考人如需補繳費件，承辦單位將主動通知。應考人於接獲通知後，應儘速於限定之期日內，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傳送方式辦理補正，並請於上班時間內，確認是否補正完成(聯絡電話：02-22369188 轉 3958、3959)。

(一)郵寄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考區、類科及補件編號(補件編號於通知補件時將一併告知)。

(二)傳真

1. 補件資料空白處請書明補件編號及聯絡電話，以利資料不清晰時聯繫用。
2. 試務處傳真機 24 小時受理(傳真號碼：02-22363220)。

(三)電子郵件

1. 補件專用電子郵件信箱：moex3958@mail.moex.gov.tw。
2. 郵件主旨請書明報考類科及補件編號。

八、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

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應考人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詳附件八)，以傳真、掛號郵寄或電子郵件通知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

貳、考 試



一、考試方式

- (一)本考試客家事務行政、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公職食品技師類科分二試舉行。
- (二)高考三級生藥中藥基原鑑定、技藝類科，併採筆試與實地測驗，同時舉行。
- (三)除上開 8 類科外，其餘類科均採筆試方式舉行。

二、考試日期

- (一)筆試：107 年 7 月 8 日(星期日)至 7 月 10 日(星期二)。
- (二)第二試口試
 1. 客家事務行政、公職醫事檢驗師、公職藥師、公職護理師、公職臨床心理師及公職食品技師類科。
 2. 預定於 107 年 10 月 21 日(星期日)舉行，第二試口試實際舉行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而定，並於第一試筆試榜示後，另行通知。

三、考試日程表

各類科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附件二。

四、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

考試通知書(即入場證)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107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10 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入場證下載」下載列印。

五、試場分配

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定於 107 年 7 月 7 日(星期六)分別在 13 考區之各試區公布。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 107 年 6 月 21 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

六、相關事宜

- (一)有關各科目試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試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項下查閱。
- (二)試題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者，應考人始得於該節考試時使用，且必須使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前揭公告核定之機型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應考人專區/「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項下查閱。
- (三)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分、扣考，其情節涉及刑責者，試務機關將依職權逕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七、試題疑義

筆試考畢後試題疑義申請期限自 10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至 7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逾期或應檢具之資料文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便民服務 / 常見問答項下查詢

27. 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

參、成績計算、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一、成績計算

本考試成績之計算及錄取標準之訂定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及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辦理。

二、成績限制

- (一)各類科考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或總成績未達 50 分，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 (二)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設計」、藥事類科之「藥事行政與法規」、景觀類科之「景觀與都市設計」三科目成績未達 50 分，其總成績雖已達各該類科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 (三)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之「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技藝(選試陶瓷、木竹器)類科之「產品設計實務」等實地測驗科目成績或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公職專技人員類科之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其總成績雖已達各該類科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三、決定錄取人員

本考試依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併採筆試與口試之類科，第一試錄取人數按各類科需用名額酌增錄取名額進入第二試。第二試按各類科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員，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

四、榜示日期

- (一)筆試預定 107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榜示，客家事務行政及公職專技人員類科第二試(口試)預定 10 月 24 日(星期三)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成績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預定於榜示日開放下載，屆時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 成績查詢」下載列印。
- (三)「航空駕駛」類科需依航空人員體格檢查標準，實施體格檢查。錄取人員應於錄取通知送達 14 日內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予分配訓練。

五、複查成績

請於筆試、口試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繳納費用(每科目新臺幣50元)。申請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六、閱覽試卷(限筆試科目)

(一)請於筆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依限繳費(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閱覽試卷專區。

(二)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冒名頂替。
2. 抄寫、複印、誦讀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3. 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4. 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5. 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6. 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7. 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8. 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三)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七、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均依典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肆、分配訓練、限制轉調、任用及俸給



- 一、本考試榜示後，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規定之事由，擬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請於榜示後 10 日內檢具足資證明文件逕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網址：<http://www.csptc.gov.tw>)，逾期不予受理。
- 二、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未屆法定役期或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配訓練。
- 三、本考試採**未占缺**訓練行之，其實際訓練內容、方式及受訓人員權益等，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核)定之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辦理。
-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遇有同項考試同時正額錄取不同等級或類科者，應考人應擇一接受分配訓練，未擇一接受分配訓練者，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應考人錄取之較高等級或名次較前之類科逕行分配訓練。**高普考試筆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未參加訓練者，因未完成考試程序，不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 五、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6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之日起，於服務 3 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 六、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形
 - (一)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前

揭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函釋，係指受公務人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二)已屆限齡退休人員，即年滿 65 歲法定退休年齡者，各機關不得進用。

(三)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五)受公務員懲戒法「免除職務」處分者，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

七、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構)考試職缺之實際用人機關、工作地點及內容，以分發機關辦理分配作業時為準，且該職缺於分配後亦可能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至其他機關(構)。

八、依僑務委員會 104 年 2 月 25 日僑人一字第 1041000283 號函略以，為應業務需要，僑務行政類科錄取人員得視需要派赴海外工作。

九、本考試錄取人員薪資給與標準，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而定。如對任用或薪資有任何疑義者，請洽銓敘部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詢。

伍、查詢方式及相關訊息



一、各項應考資訊及相關附件，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 / 考試代碼 107090 項下查詢。

二、應考人經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常見 Q & A」中，請多加利用(詳附件十一)。

三、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查閱。



(防災專區)

四、考試承辦單位：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

電話：02-22369188 轉 3958、3959

傳真：02-22363220

五、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電話：02-22369188 轉 3288、3325

六、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22369188 轉 3254

七、錄取人員分發、任用：

銓敘部：02-8236667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02-23979298 轉 527

八、申請保留訓練資格等事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電話：02-82367128

陸、相關附件



一、[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各類科需用名額統計表](#)

二、[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三、[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四、[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報名程序](#)

五、[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六、[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 七、[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八、[應考人變更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 九、[工程經驗證明\(公職建築師類科適用\)](#)
- 十、[工作經驗證明\(公職專技人員類科適用\)](#)
- 十一、[常見Q & A](#)

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各類科需用名額統計表

類別	類科 編號	職系	類科名稱	暫定需用名額		
				行政院暨 所屬機關學校	行政院 以外機關	合計
行政	301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121	0	121
	302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28	0	28
	303	一般民政	宗教行政	1	0	1
	304	一般民政	客家事務行政	4	0	4
	305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37	0	37
	306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73	10	83
	307	戶政	戶政	20	0	20
	308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2	0	2
	309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48	0	48
	310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13	0	13
	311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51	0	51
	312	教育行政	體育行政	7	0	7
	313	新聞	新聞(選試英文)	9	0	9
	314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145	1	146
	315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35	0	35
	316	統計	統計	25	0	25
	317	會計	會計	125	0	125
	318	審計	財務審計	0	17	17
	319	審計	績效審計	0	7	7
	320	法制	法制	28	1	29
	321	廉政	法律廉政	44	0	44
	322	廉政	財經廉政	14	0	14
	323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31	0	31
	324	經建行政	公平交易管理	1	0	1
	325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1	0	1
	326	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	5	0	5
	327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3	0	3
	328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7	0	7
	329	農業行政	漁業行政	1	0	1
	330	智慧財產行政	智慧財產行政	2	0	2
	331	僑務行政	僑務行政(選試西班牙文)	3	0	3

類別	類科編號	職系	類科名稱	暫定需用名額			
				行政院暨 所屬機關學校	行政院 以外機關	合計	
行政	332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32	0	32	
	333	醫務管理	醫務管理	3	0	3	
	334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11	0	11	
	335	地政	地政	70	0	70	
	336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選試英文)	1	0	1	
	337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選試英文)	8	0	8	
	338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	1	0	1	
	339	史料編纂	史料編纂	1	0	1	
	340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18	0	18	
	341	交通行政	觀光行政(選試觀光英語)	1	0	1	
	342	交通行政	觀光行政(選試觀光日語)	2	0	2	
	343	交通行政	航運行政	4	0	4	
	344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110	0	110	
	小計				1,146	36	1,182
	技術	345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21	0	21
346		農業技術	農業機械	1	0	1	
347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7	0	7	
348		園藝	園藝	4	0	4	
349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2	0	2	
350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6	0	6	
351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237	2	239	
352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39	0	39	
353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17	0	17	
354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100	0	100	
355		建築工程	公職建築師	8	0	8	
356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24	0	24	
357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18	0	18	
358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27	0	27	
359		機械工程	汽車工程	11	0	11	
360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60	1	61	
361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24	0	24	
362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3	0	3	
363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70	0	70	

類別	類科 編號	職系	類科名稱	暫定需用名額		
				行政院暨 所屬機關學校	行政院 以外機關	合計
技術	364	原子能	核子工程	3	0	3
	365	原子能	輻射安全	6	0	6
	366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21	0	21
	367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4	0	4
	368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7	0	7
	369	地質	地質	2	0	2
	370	礦冶材料	採礦工程	3	0	3
	371	礦冶材料	材料工程	5	0	5
	372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39	0	39
	373	藥事	藥事	6	0	6
	374	藥事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1	0	1
	375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39	0	39
	376	交通技術	航海技術	4	0	4
	377	交通技術	輪機技術	3	0	3
	378	氣象	氣象	7	0	7
	379	技藝	技藝(選試陶瓷)	2	0	2
	380	技藝	技藝(選試木竹器)	2	0	2
	381	技藝	工業設計	1	0	1
	382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3	0	3
	383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35	0	35
	384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2	0	2
	385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4	0	4
	386	水產技術	養殖技術	3	0	3
	387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7	0	7
	388	獸醫	公職獸醫師	29	0	29
	389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6	0	6
	390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9	0	9
	391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21	0	21
	392	環保技術	化學安全	9	0	9
	393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選試直昇機飛行原理)	7	0	7
	394	景觀設計	景觀	10	0	10
	395	衛生檢驗	公職醫事檢驗師	3	0	3
	396	藥事	公職藥師	3	0	3

類別	類科 編號	職系	類科名稱	暫定需用名額		
				行政院暨 所屬機關學校	行政院 以外機關	合計
技術	397	衛生技術	公職護理師	7	0	7
	398	衛生技術	公職臨床心理師	2	0	2
	399	衛生技術	公職食品技師	2	0	2
	小計			996	3	999
合計				2,142	39	2,181

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7月8日(星期日)				7月9日(星期一)				7月10日(星期二)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6:0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6:0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考試	16:10 ∩ 17:1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考試	16:10 ∩ 18:1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 16:10 ∩ 17:10 ∩ 19:10				
行政	301	一般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學	◎行政法	公共管理	政治學	公共政策										
	302	一般民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學	◎行政法	地方政府與政治	政治學	公共政策										
	303	宗教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宗教社會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宗教學概論	◎行政法	比較宗教學	宗教人類學	宗教法規										
	304	客家事務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社會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學	◎行政法	客家歷史與文化	客家政治與經濟	公共政策										
	305	社會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社會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行政法	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研究法	社會工作										
	306	人事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學	◎行政法	現行考銓制度	各國人事制度	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307	戶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移民政策與法規(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及護照條例、外國護照簽證條例)	◎行政法	地方政府與政治	國籍與戶政法規(包括國籍法、戶籍法、姓名條例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人口政策與人口統計										
	308	原住民族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臺灣原住民族史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學	◎行政法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	公共政策(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309	勞工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社會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勞工行政與勞工立法	◎行政法	◎經濟學	就業安全制度	勞資關係										
	310	文化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藝術概論	本國文學概論	世界文化史	文化人類學	文化資產概論與法規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7月8日(星期日)			7月9日(星期一)			7月10日(星期二)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6:0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6:0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類科	時間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考試	16:10 ∩ 17:1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考試	16:10 ∩ 18:1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 16:10 ∩ 17:10 ∩ 19:10		
行政	311	教育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教育行政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比較教育	◎行政法	教育心理學	教育哲學	教育測驗與統計									
	312	體育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世界體育史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運動自然科學	◎行政法	體育行政與管理	體育原理	運動社會學									
	313	新聞(選試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傳播理論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國際傳播與國際勢	新聞學(包括編輯採訪實務與新聞法規)	民意與公共關係學	新聞英文	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314	財稅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租稅各論	◎財政學	◎經濟學	◎會計學	◎稅務法規									
	315	金融保險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保險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貨幣銀行學	金融保險法規	◎經濟學	◎會計學	財務管理與投資學									
	316	統計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資料處理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統計實務(以實例命題)	迴歸分析	◎經濟學	抽樣方法	統計學									
	317	會計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中級會計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財政學	◎成本與管理會計	◎審計學	◎政府會計									
	318	財務審計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內部控制與實務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財報分析	管理會計	◎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	◎政府會計									
	319	績效審計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財務行政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審計應用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	經濟學與成本效益分析	公共管理	◎審計學(包括政府審計)	公共政策									
	320	法制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立法程序與技術	◎行政法	刑法	商事法	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									
	321	法律廉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社會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學	◎行政法	刑法	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刑事訴訟法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7月8日(星期日)			7月9日(星期一)			7月10日(星期二)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6:00	預備	8:50
		時間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考試	16:10 ∩ 17:1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 16:10 ∩ 17:10 ∩ 19:10
行政	322	財經廉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社會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行政學	◎行政法	◎經濟學概論與財政學概論	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	心理學	
	323	經建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國際經濟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貨幣銀行學	公共經濟學	◎經濟學	商事法	統計學	
	324	公平交易管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包括民法總則、債編與物權編)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公平交易法 多層管 次傳銷 理法	◎行政法	◎經濟學	產業經濟學	公司法	
	325	企業管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生產與作業管理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人力資源管理	企業政策	◎經濟學	財務管理	行銷管理	
	326	工業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工業管理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人力資源管理	計算機概論	管理學(包括策略規劃與計畫管理)	產業經濟學	統計學	
	327	商業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貨幣銀行學	◎行政法	◎經濟學	證券交易法	公司法	
	328	農業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農業發展與政策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農業概論	◎行政法	農業經濟學	農產運銷	統計學	
	329	漁業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漁業法規(包括漁業法、漁港法、漁會法及其施行細則)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水產概論	◎行政法	漁業管理	國際關係及談判	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330	智慧財產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公平交易法	◎行政法	訴願法與行政訴訟法	智慧財產法規(包括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	世界貿易組織法規(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協定)	
	331	僑務行政(選試西班牙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比較政府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僑務行政	◎行政法	◎經濟學	國際關係	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332	衛生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衛生法規與倫理	流行病學	生物統計學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7月8日(星期日)			7月9日(星期一)			7月10日(星期二)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時間	預備 8:40 考試 9:00 11:00	預備 13:00 考試 13:10 15:10	預備 16:00 考試 16:10 17:10	預備 8:50 考試 9:00 11:00	預備 13:00 考試 13:10 15:10	預備 16:00 考試 16:10 18:10	預備 8:50 考試 9:00 11:00	預備 13:00 考試 13:10 15:10 16:10 17:10 19:10	
行政	333 醫務管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醫療機構財務與品質管理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醫療機構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	醫療資訊系統	◎經濟學	醫療制度與衛生法規	生物統計學與流行病學		
	334 環保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環保行政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衛生學	環境規劃與管理	水污染與土壤污染防治	環境科學	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		
	335 地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土地登記	土地法規	土地經濟學	土地政策	不動產估價		
	336 博物館管理(選試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博物館學導論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本國文化史	社會教育理論與實務	博物館管理	世界藝術史	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337 圖書資訊管理(選試英文)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技術服務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圖書資訊學	圖書館管理	讀者服務	資訊系統與資訊檢索	英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		
	338 檔案管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檔案管理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本國現代史	檔案學	檔案應用服務	檔案技術服務	文書及檔案資訊化		
	339 史料編纂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圖書檔案管理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本國政治制度史	本國近代史	西洋近代史	史學方法論	本國史學史		
	340 交通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運輸規劃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運輸管理學	運輸學	運輸經濟學	交通政策	交通行政		
	341 觀光行政(選試觀光英語)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觀光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觀光行銷學	觀光行政與法規	觀光資源規劃	旅運經營學	觀光英語		
	342 觀光行政(選試觀光日語)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觀光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觀光行銷學	觀光行政與法規	觀光資源規劃	旅運經營學	觀光日語		
343 航運行政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海運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航業經營管理	港埠經營管理	物流運籌管理	航運與港埠政策	航港法規			
344 公職社會工作師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社會工作實務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社會福利政策與法規	◎行政法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7月8日(星期日)			7月9日(星期一)			7月10日(星期二)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時間	預備 8:40 考試 9:00 11:00	預備 13:00 考試 13:10 15:10	預備 16:00 考試 16:10 17:10	預備 8:50 考試 9:00 11:00	預備 13:00 考試 13:10 15:10	預備 16:00 考試 16:10 18:10	預備 8:50 考試 9:00 11:00	預備 13:00 考試 13:10 15:10 16:10 17:10 19:10	
技術	345	農業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作物生理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作物學	作物生產概論	土壤學	作物育種學	試驗設計	
	346	農業機械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熱力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農業機械學	農業動力學	農產加工學	應用力學	農業機電與控制	
	347	林業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樹木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林政學	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育林學	森林經營學	林產學	
	348	園藝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果樹學與蔬菜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園藝植物生理學	園藝學原理	花卉學與造園學	園產品處理及加工學	園藝作物繁殖與育種學	
	349	植物病蟲害防治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農業昆蟲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農業藥劑學	昆蟲分類學	植物病理學	植物病原微生物學	植物病害防治與害蟲防治學	
	350	自然保育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保育生物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生態學	普通生物學(包括分類學)	自然保護區經營管理	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351	土木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測量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結構學	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352	水利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水資源工程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水文學	流體力學	渠道水力學	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353	環境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水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環境規劃與管理	流體力學	廢棄物處理工程(包括相關法規)	空氣污染與噪音控制技術(包括相關法規)	
	354	建築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建築結構系統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營建法規	建管行政	建築環境控制	建築營造與估價	建築設計	
	355	公職建築師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建築結構系統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營建法規與實務	建管行政				
	356	都市計畫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都市及區域政策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土地使用計劃	環境規劃與都市設計	都市及區域計劃理論	都市及區域計劃法令與制度	都市經濟與工程概論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7月8日(星期日)			7月9日(星期一)			7月10日(星期二)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時間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6:0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6:0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類科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考試	16:10 ∩ 17:1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考試	16:10 ∩ 18:1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 16:10 ∩ 17:10 ∩ 19:10		
技術	357	水土保持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植生工程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土壤沖蝕原理與控制	集水區經營與水文學	坡地穩定與崩塌地治理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坡地保育規劃與設計									
	358	機械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熱力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機械設計	自動控制	流體力學	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359	汽車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汽車動力機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汽車設計	汽車性能測試與檢驗	汽車底盤	汽車動力學(包括應用力學及機動學)	汽車電機學									
	360	電力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工程數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路學	計算機概論	電子學	電機機械	電力系統									
	361	電子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工程數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路學	計算機概論	電子學	電磁學	半導體工程									
	362	電信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工程數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電路學	計算機概論	電子學	電磁學	通信與系統									
	363	資訊處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資通網路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程式語言	資料結構	系統專案管理	資料庫應用	資訊管理與資通安全									
	364	核子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工程熱力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核能概論	微積分與微分方程	原子物理	核工原理	輻射度量									
	365	輻射安全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輻射防護法規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輻射安全	放射物理學	輻射應用及其防護	輻射劑量學	輻射度量									
	366	化學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輸送現象與單元操作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儀器分析	化學程序工業(包括質能均衡)	物理化學(包括化工熱力學)	有機化學	化學反應工程學									
	367	食品衛生檢驗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食品安全與衛生法規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食品化學	食品加工學	食品微生物學	食品分析與檢驗	生物統計學									
	368	環境檢驗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儀器分析	分析化學	廢棄物檢驗	水質檢驗	空氣污染物檢驗與噪音測定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7月8日(星期日)			7月9日(星期一)			7月10日(星期二)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預備	8:40	預備	13:00	預備	16:0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預備	16:00	預備	8:50	預備	13:00
		時間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考試	16:10 ∩ 17:1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考試	16:10 ∩ 18:10	考試	9:00 ∩ 11:00	考試	13:10 ∩ 15:10 ∩ 16:10 ∩ 17:10 ∩ 19:10	
技術	369	地質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水文學 地質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地形學	普通地質學	地層學	構造地質學	礦物與岩石學									
	370	採礦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選礦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礦山評估與礦場設計	普通地質學	石油探採學	採礦學	礦物與岩石學									
	371	材料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材料熱力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材料科學導論	材料分析	物理冶金	材料性質	材料科學與工程									
	372	測量製圖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測量學(包括地籍測量)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地理資訊系統及地圖學	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測量平差法(包括誤差理論及實務)	航空測量學與遙感探測	大地測量(包括衛星定位測量)									
	373	藥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調劑學與臨床藥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藥物分析與生藥學(包括中藥學)	藥理學與藥物化學	藥劑學(包括生物藥劑學)	藥物治療學	藥事行政與法規									
	374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生藥組織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中國藥材學	藥用植物學	中藥成分分析	中藥炮製學	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									
	375	交通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運輸規劃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交通工程	運輸學	交通安全	交通控制	統計學									
	376	航海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航海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船藝學	航行設備	海上人命安全	海事英文	航港法規									
	377	輪機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內燃機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渦輪機	輔機	船用電學與自動控制	輪機管理與安全	船舶法規									
	378	氣象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氣候學(包括氣象統計)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天氣學(包括天氣分析與天氣預報)	大氣測計學(包括傳統觀測與遙測)	應用數學(包括微積分、微分方程與向量分析)	大氣動力學	大氣物理學(包括大氣輻射與雲物理)									
	379	技藝(選試陶瓷)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圖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藝術概論	工藝材料學	美學	基本設計	產品設計實務(選試陶瓷)									
	380	技藝(選試木竹器)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圖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藝術概論	工藝材料學	美學	基本設計	產品設計實務(選試木竹器)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7月8日(星期日)			7月9日(星期一)			7月10日(星期二)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時間	預備 8:40 考試 9:00 11:00	預備 13:00 考試 13:10 15:10	預備 16:00 考試 16:10 17:10	預備 8:50 考試 9:00 11:00	預備 13:00 考試 13:10 15:10	預備 16:00 考試 16:10 18:10	預備 8:50 考試 9:00 11:00	預備 13:00 考試 13:10 15:10 16:10 17:10 19:10	
技術	381	工業設計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人因工程(包括人體工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工業設計概論	產品造形學(包括造形原理、色彩學、美學)	材料及製造程序(包括金屬及塑膠)	設計方法	產品設計	
	382	視聽製作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大眾傳播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影視製作原理	攝影與圖文傳播	美學	紀錄片企畫與編導	視覺傳播	
	383	衛生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生物技術學	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衛生行政與法規	公共衛生學	生物統計學	
	384	消防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消防法規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火災學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與檢修	危險物品管理	災害防救計畫與應變	消防學	
	385	漁業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漁具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水產概論	水產資源學	漁法學	漁場學(包括漁海況學)	生物統計學	
	386	養殖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魚類生理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水產概論	水產養殖	飼料與餌料學	魚病學	生物統計學	
	387	畜牧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動物生理學與解剖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動物營養學	動物育種學	豬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乳牛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家禽學(包括加工與利用)	
	388	公職獸醫師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獸醫病理學與獸醫實驗診斷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獸醫傳染病與衛生學	動物保護與防檢疫法規				
	389	工業工程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人因工程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作業研究	工程統計學與品質管制	工程經濟學	生產計劃與管制	設施規劃	
	390	工業安全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人因工程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工業安全管理(包括應用統計)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工業衛生概論	安全工程	機電防護與防火防爆	
	391	環保技術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衛生學	環境規劃與管理	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環境科學	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392	化學安全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環境微生物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環境衛生學	環境化學(含分析化學)	毒理學(含環境毒理)	化學品健康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含相關法規)	化學品災害風險評估溝通與管理(含相關法規)	

類別	類科編號	日期	7月8日(星期日)			7月9日(星期一)			7月10日(星期二)		
		節次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時間	預備 8:40 考試 9:00 11:00	預備 13:00 考試 13:10 15:10	預備 16:00 考試 16:10 17:10	預備 8:50 考試 9:00 11:00	預備 13:00 考試 13:10 15:10	預備 16:00 考試 16:10 18:10	預備 8:50 考試 9:00 11:00	預備 13:00 考試 13:10 15:10 16:10 17:10 19:10	
技術	393	航空駕駛 (選試直昇機 飛行原理)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航空氣象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航行學	直昇機飛行原理	飛航管制(包括飛航規則)	載重平衡	陸空通信	
	394	景觀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景觀植物學與景觀生態學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景觀學概論	景觀行政與法規	景觀規劃	景觀工程	景觀與都市設計	
	395	公職醫事 檢驗師	實驗室生物安全暨物品管理	行政法、醫事法、檢驗法							
	396	公職藥師	查驗登記審查相關法規	行政法、藥事法、理相關							
	397	公職護理師	公共衛生政策	行政法、衛生法、理相關							
	398	公職臨床 心理師	臨床心理實務	行政法、臨床心理法、理相關							
	399	公職食品 技師	食品風險分析與管理(包括食品危害分析與重要管制點理論及實務應用)	行政法、食品衛生法、理相關							
備註	<p>一、7月8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法學知識與英文」二科為普通科目，其餘各科目均為專業科目。</p> <p>三、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科目上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及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國文」之「作文及公文」採申論式試題，「測驗」採測驗式試題。測驗式試卡應以2B鉛筆作答；申論式試卷應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p> <p>四、採全部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1小時；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之「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考試時間3小時；工業設計類科之「產品設計」考試時間4小時；建築工程類科之「建築設計」、景觀類科之「景觀與都市設計」及技藝類科之「產品設計實務」考試時間為6小時，其餘各科目考試時間為2小時。「建築設計」與「景觀與都市設計」除供給所需圖板外，製圖用具由應考人自備，但不得使用透明稿紙，並請自備點心、飲料。</p> <p>五、生藥中藥基原鑑定類科之「中藥組織切片實地操作及鑑定」及技藝(選試陶瓷、木竹器)類科「產品設計實務」科目係第8節採實地測驗方式，考試地點另行公告。</p>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宗教行政	
		客家事務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戶政	戶政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體育行政	
	新聞	新聞（選試英文）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	金融保險	
	統計	統計	
	會計	會計	
	審計	財務審計	
		績效審計	
	法制	法制	
	廉政	法律廉政	
		財經廉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公平交易管理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工業行政	工業行政		
商業行政	商業行政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漁業行政		

類別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智慧財產行政	智慧財產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僑務行政	僑務行政 (選試西班牙文)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醫務管理	醫務管理		
	環保行政	環保行政		
	地政	地政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選試英文)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選試英文)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		
	史料編纂	史料編纂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觀光行政 (選試觀光英語)		觀光行政 (選試觀光英語)
		觀光行政 (選試觀光日語)		觀光行政 (選試觀光日語)
		航運行政	航運行政	
社會工作	公職社會工作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類別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昆蟲、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自然資源管理、農學、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生物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化學、農業機械、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電機工程、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農業技術	農業機械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昆蟲、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自然資源管理、農學、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生物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化學、農業機械、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電機工程、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與設計、木材科學暨工藝、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學、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醫學科學、生物資源、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園藝、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觀光暨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科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園藝	園藝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命科學、生物、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多樣性、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農業科技、農業生物技術、生物產業推廣暨經營、昆蟲、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植物病蟲害、園藝、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化學、農業經營、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醫藥暨應用化學、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植物病蟲害防治	植物病蟲害防治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技術、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昆蟲、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農藝、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相當類科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產生物、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生態暨演化生物、生態與環境教育、環境教育、地球科學、地質科學、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科學、畜牧、畜產、畜牧獸醫、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造園景觀、野生動物保育、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觀光暨遊憩管理、休閒遊憩事業、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微生物、園藝、農企業管理、農業經營、農藝、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獸醫、蠶絲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與工程資訊、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資源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科技、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水利工程	水利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公共工程系土木組、水土保持、水文科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質科學、地震與防災工程、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學系水土保持組、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灌溉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術	環境工程	環境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大氣科學、工業安全衛生、工業設計、公共工程系土木組、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科學、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河海工程、建築、軍事工程、海洋系工程組、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動力機械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系林產組、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環境暨資源、園藝、資源環境、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衛生、環境保護技術、環境科學、環境資訊科技、環境資源管理、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衛生、醫學技術、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建築工程	建築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公職建築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建築師證書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具有三年以上工程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工業設計系建築工程組、公共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都市發展與建築、建築與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建築與城鄉、軍事工程、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都市計畫技術	都市計畫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工業設計、不動產與城鄉環境、不動產經營、公共工程、公共行政、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市政、市政暨環境規劃、交通工程與管理、地政、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行政管理、行政管理暨政策、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建築與文化資產保存、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規劃與防災、都市發展與建築、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村規劃、營建、營建科技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水土保持工程	水土保持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地資源、土壤、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球科學、地質、自然資源管理、河海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測量、園藝、資源工程、資源保育、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經濟、農藝、農園生產技術、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營建科技、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工程與管理、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自動化及控制、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機械工程	汽車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工程與管理、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自動化及控制、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車輛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科技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機電整合技術、自動控制、材料科學、材料工程、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網路技術、資訊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電子與資訊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通訊與導航、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能源與資源工程、飛機工程、技術及職業教育、自然科學教育、航運技術、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電信工程	電信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自動控制、材料科學、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能源與資源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資訊處理	資訊處理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原子能	核子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與系統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生命科學、動物、生物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科學、放射技術、放射科學、放射醫學科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物理、原子科學、核子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醫療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化學、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學技術、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原子能	輻射安全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與系統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材料工程、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工程、生化與生醫工程、生命科學、動物、生物科學、生物醫學工程、材料科學、放射技術、放射科學、放射醫學科學、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物理、原子科學、核子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信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醫療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化學、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學技術、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化學工程	化學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教系工職教育組、工業化學、工業安全衛生、化工與材料工程、材料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化粧品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科技、生物科技、生物醫學科學、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物工程、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產業科技、有機高分子、科學教育系化學組、自然科學教育、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營養、食品營養、家政學系營養組、海洋生物技術、紡織工程、高分子工程、高分子材料、分子科學與工程、陶業工程、森林學系木材科學組、森林學系林產組、森林學系森林工業組、農業化學、應用化學、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藥學、生物藥學、纖維工程、纖維與複合材料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衛生檢驗	食品衛生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化科技、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產生物、生命科學、生物、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科技、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技術、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健康餐飲管理、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動物、動物科學技術、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應用化學、營養、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科學、環境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環境檢驗	環境檢驗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科技暨資源、食品工程、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及工程、畜牧、畜牧獸醫、獸醫微生物學、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藝、電子物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應用化學、營養、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職業安全與衛生、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天然藥物、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地質	地質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材料及資源工程、物理、海洋、海洋科學、海洋地質及化學、海洋地質及地球物理、海洋環境資訊、資源工程、資源環境、數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地球物理、應用地球科學、應用數學、礦業及石油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礦冶材料	採礦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地震、冶金及材料、材料及資源工程、材料科學、海洋科學、海洋學系地質組、動力機械工程、陶業工程、資源工程、資源環境、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地球物理、應用地球科學、應用地質、環境資源管理、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礦冶材料	材料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程技術、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化學、化學工程、陶業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科技、生物機電工程、生醫光電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光機電暨材料、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機電整合技術、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材料科學與工程、材料科技、材料工程、材料與應用科技、材料及資源工程、奈米材料、奈米工程與微系統、材料與纖維、纖維與複合材料、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高分子材料、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冶金及材料、動力及系統工程、應用力學、應用化學、系統工程、物理、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電子、海洋科學、動力機械工程、光電與通訊、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電子物理、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能源與資源工程、環境資源管理、綠色能源科技、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應用地質、地質科學、地震、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應用地球物理、應用地球科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空間資訊、地學、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地理資訊、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景觀與遊憩、都市發展與建築、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空間資訊、測量及空間資訊、應用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數學、數學教育、數學資訊教育、綠環境設計、遙測科技、應用數學、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管理、環境監測與防災、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藥事	藥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藥學系畢業得有證書者。
		生藥中藥基原鑑定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中國藥學、天然藥物、生物、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藥、林業暨自然資源、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科學、傳統醫藥、製藥、藥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交通技術	交通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環境工程、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交通、交通工程與管理、交通運輸工程、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車輛工程技術、河海工程、航運管理、物流與航運管理、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動力機械、商船、造船工程、都市計畫、運輸工程與管理、運輸科技與管理、運輸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運輸與倉儲營運、運輸與航海科學、運籌管理、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電機工程、營建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航海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駕駛、航海、航海技術、航運技術、海洋運輸、運輸技術、商船、運輸與航海科學、漁撈、漁業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輪機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系統工程暨造船、輪機工程、輪機技術、機械與輪機工程、航運技術、航輪、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統及船舶機電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氣象	氣象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天文、天文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物理、氣象、海洋、海洋物理、海洋資源、河海工程、航海、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數學、應用物理、應用數學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藝	技藝(選試陶瓷)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藝教育、印刷、設計、服裝設計、室內設計、空間設計、工藝設計、工業設計、商品設計、科技商品設計、媒體設計科技、美術、木材科學暨工藝、工藝、美術工藝、商業設計、教育、美勞教育、工業教育、視覺傳達設計、視覺藝術、造形藝術、廣告、應用美術、應用藝術、民族藝術、織品服裝、服飾科學管理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技藝(選試木竹器)	
		工業設計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商業設計、工業教育、工業產品設計、工業設計、工藝、工藝設計、印刷工程、印刷藝術、印刷攝影、室內設計、美術工藝、商品設計、商業設計、設計、設計創作、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視覺傳達設計、漁業生產與管理、機械工程、應用美術、應用藝術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視聽製作	視聽製作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類別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衛生技術	衛生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環境科學、中醫學、中藥資源、公共衛生、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技術與化學工程、農業生物技術、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產生物、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牙醫學、生命科學、生物、分子生物、分子與細胞生物、生物化學、生物資訊、生物資源、生物資源技術、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分子醫學、生物藥學、保健營養、營養科學、食品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家政、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畜牧、畜牧獸醫、畜產、動物、動物科學、博物、植物、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微生物與生化學、免疫學、農業化學、農藝、衛生教育、營養、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環境醫學、口腔醫學、醫學技術、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檢驗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獸醫、獸醫微生物、藥學、藥理學、藥理暨毒理學、毒理學、病理學、生理學、流行病學、護理、護理助產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消防技術	消防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消防學、消防安全、消防及防災、消防暨安全科技、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與城鄉、土木工程、土木與防災、營建工程、工業安全衛生、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公共安全工程、公共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機械工程、機械工程技術、動力機械、船舶機械工程、工業教育、冷凍空調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資訊工程、造船工程、航空工程、自動控制工程、河海工程、化學、化學工程、輪機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類別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水產技術	漁業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養殖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物資源、生物科技、生物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植物、植物科學、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畜牧技術	畜牧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畜牧獸醫、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獸醫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獸醫	公職獸醫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類別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工業工程	工業工程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工商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及材料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消防、海洋科學、紡織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管理、管理與資訊、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醫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運籌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工業安全	工業安全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工業安全衛生、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管理、工業與資訊管理、工商管理、公共衛生學、公害防治、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產製造、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工程、生物產業科技、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系管理組、交通管理、交通管理科學、企業管理、印刷工程、印刷攝影、地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自動控制工程、兵器工程、冶金及材料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放射技術、河海工程、物理、建築、建築及都市設計、科技管理、計算機管理決策、食品工程、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營養、核子工程、消防、海洋科學、紡織工程、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造船工程、都市計畫、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與空間資訊、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工程與科學、資訊管理、管理與資訊、資源工程、資源環境、農企業管理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機械、運輸管理、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計算機應用、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機工程、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管理科學、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應用化學、應用地質、應用物理、應用數學、環境工程、環境科學、環境醫學、環境與安全衛生、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職業安全與防災、職業安全衛生、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醫學工程、醫學放射技術、醫藥暨應用化學、醫藥化學、礦冶工程、礦業及石油工程、纖維工程、運籌管理、運輸與物流工程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材料及資源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產生物、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科技、生物資源、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資源環境、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科學、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衛生、環境醫學、醫學技術、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類別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環保技術	化學安全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程科學、公共衛生、公害防治、材料及資源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產生物、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科技、生物資源、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環境資源、資源環境、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科學、畜牧、畜牧獸醫、動物、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營養、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衛生、環境醫學、醫學技術、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航空駕駛	航空駕駛 (選試直昇機飛行原理)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曾在國內、外學校(班)航空飛行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上畢(結)業得有證明，並曾任飛行時數累計二百五十小時以上者(其中選試直昇機飛行原理，其直昇機飛行時數累計一百小時以上)，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類別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景觀設計	景觀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業設計、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市政、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休閒事業管理、自然資源、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空間設計、建築、建築及城鄉、建築與都市計畫、建築與都市設計、建築與景觀、造園景觀、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都市設計、景觀、景觀建築、室內與景觀設計、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園藝、農村規劃、農業工程、農業經營、農藝、營建工程、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防災設計、環境科學、觀光遊憩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衛生檢驗	公職醫事檢驗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醫事檢驗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醫事檢驗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藥事	公職藥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藥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藥事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衛生技術	公職護理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護理師證書、地方政府登錄之執業執照及領照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護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類別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衛生技術	公職臨床心理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臨床心理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衛生技術	公職食品技師	<p>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食品技師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二年以上食品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者，得應本考試：</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p> <p>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p> <p>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p>
<p>附註：</p> <p>一、本表技術人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院、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但藥事、公職獸醫師類科不適用。</p> <p>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三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p> <p>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p>			